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徐湘閔  
聯絡電話：08-7320415#3681  
電子信箱：a252170@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05203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530000A113505203500-1.pdf、376530000A113505203500-2.pdf)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辦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573號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
- 二、旨案獎學金之學生申請資格：
  - (一)具原住民身分。
  - (二)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 (三)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三、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生或轉學生申請方式(不含國小一年級新生)：
  - (一)113年6月畢業學生，應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二)113年9月新轉入學生，應向前一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四、各學制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

(二)國民中學：每人每學期三千元。

(三)國民小學：每人每學期二千元。

五、請學校依照前揭要點規定，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填妥申請表件依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113學年度本縣核配名額為國小209名、國中93名及高中15名；國中小之送件人數依各校112學年定期公務報表填報原住民學生人數計算：

1、國中：未滿15人學校可送件數1件，每滿15位原住民學生可送件數1件累進計算，送件數上限10件。

2、國小：未滿20人學校可送件數1件，每滿20位原住民學生可送件數1件累進計算，送件數上限10件。

(二)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所備文件如下：

1、申請名冊(請逐級用印)，電子檔請寄至承辦學校suming1008@crps.ptc.edu.tw，檔名請標示「00學校\_申請原民學業優秀獎學金」。

2、申請書(高中學校須填妥PR值)。

3、前一學期成績證明(須蓋關防、各科成績須列分數)。

4、請於113年10月2日(星期三)前備齊前述應備文件，郵寄至本縣春日國小(94249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春日路314號)，信封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3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

六、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七、本獎學金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學校承辦人職章」，學校承辦人應檢視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八、檢附旨案「申請書、申請名冊、可送件數列表及相關作業錯誤態樣」等資料各1份。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

(二)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單位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三)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三、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各級學校獎勵基準如下：

(1)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70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就讀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3)就讀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甲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各階段獎學金金額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

(2)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3,000元。

(3)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2,000元。

(二)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1、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

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本署舉辦之全國性個人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第1名新臺幣10,000元，第2名新臺幣8,000元，第3名新臺幣5,000元，第4至6名或佳作新臺幣3,000元。其餘獎項所對應名次獎金如下：

獎項	名次	獎金
特優、冠軍、金牌	第1名	10,000
優等、優勝、亞軍、 銀牌	第2名	8,000
甲等、季軍、銅牌	第3名	5,000
其餘未列獎項，另行經審核後認定。		

(三) 團體賽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本署舉辦之團體才藝競賽獲獎者，獲團體獎前3名者。
-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團體賽人數核算個人獎學金：
- (1) 競賽成隊人數2至10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
- (2) 競賽成隊人數11至20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500元。
- (3) 競賽成隊人數21至30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000元。
- (4) 競賽成隊人數31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新臺幣1,500元。

四、申請文件：

(一) 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 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 2、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或證明）。

(二) 申請才藝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 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 2、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
- 3、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需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 4、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

#### 五、申請方式：

#####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 1、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附件三）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後併同申請表件及申請合格名冊（附件四），交由各主管機關複審。本署所轄學校報本署複審，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則報該主管機關複審，審查後連同上開文件，及縣（市）申請合格名冊（附件五）報本署彙整。
- 2、申請期間請依據本要點第八點之規定，第一學期請於113年10月15日前、第二學期請於114年4月15日前送交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地址：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彙整，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逾期概不受理。

##### （二）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原住民資格後，併同申請表件及申請合格名冊（附件七）彙報主管機關，於114年5月15日前送交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地址：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彙整，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逾期概不受理。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個人賽及團體賽僅能擇一申請，且個人賽及團體賽均不得重複申請，若同時提出申請者將取消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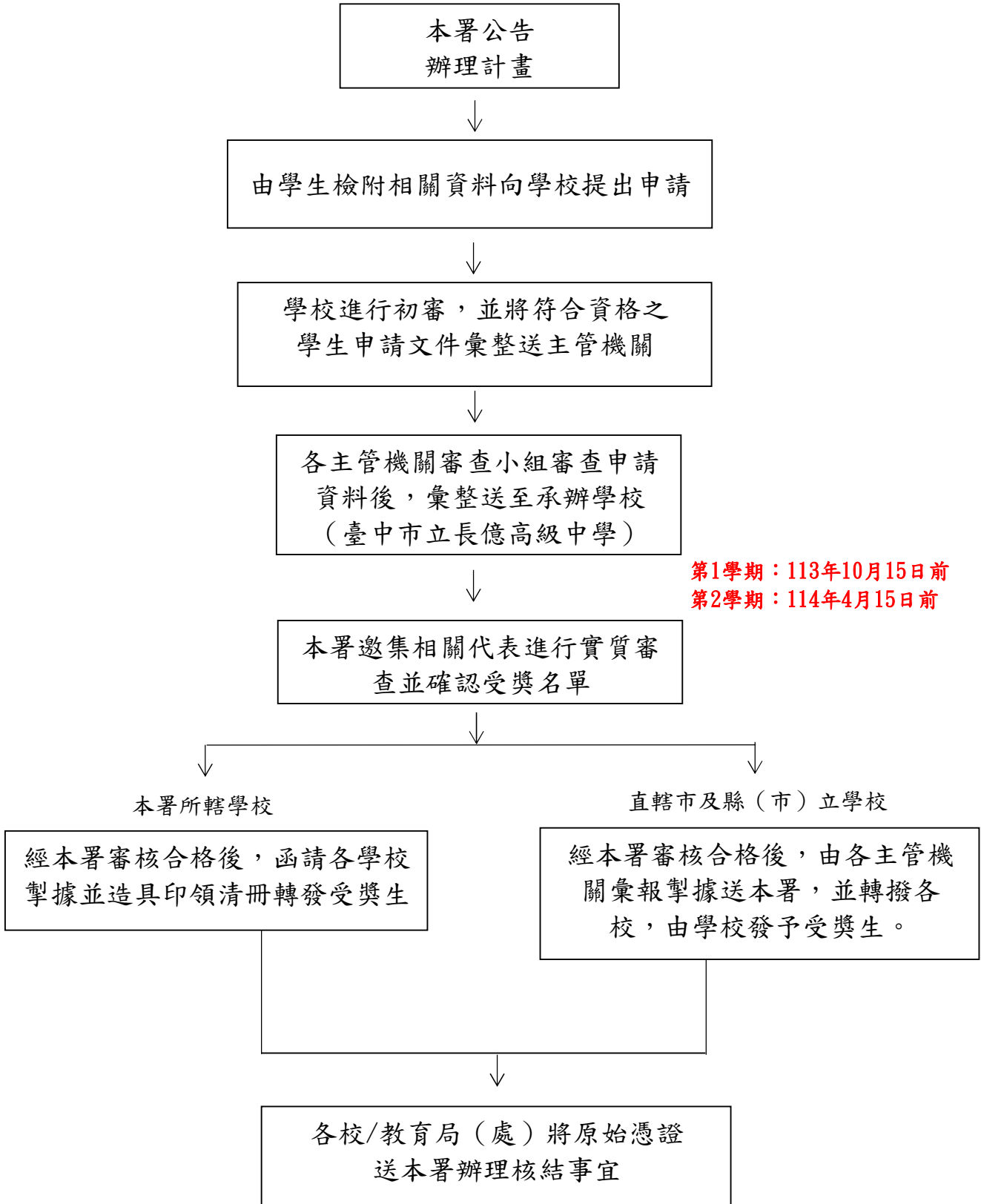
##### （三）為鼓勵優秀傑出學生，若符合上開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資格者，可同時提出申請。

#### 六、申請資料不齊全、申請書缺漏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等情形，概不受理。

- 七、本獎學金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學校承辦人職章」，爰此，學校承辦人亦需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 八、本次申請作業，不用另簽切結書，在申請書中已加註該項切結說明：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
- 九、有關本要點第3點申請資格中有關「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單位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係指不得重複領取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本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
- 十、113學年度學業優秀獎學金核配名額：
- (一)113學年度名額係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署轄學校112學年度各級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數之5%比例進行核配。
- (二)原住民特教學生依往年核可人數情形，核配國小1名，國中5名，高中10名。
- (三)113學年度學業優秀獎學金核配人數表(如附件八)，各學制間名額不得流用。
- (四)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各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戒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若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 十一、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學業優秀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辦理流程

申請項目：學業優秀獎學金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特殊才藝優秀

##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辦理流程

申請項目：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本署公告  
辦理計畫



由學生檢附相關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



學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並將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文件彙整送主管機關



各主管機關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資料後，彙整送至承辦學校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4年5月15日前

本署邀集相關代表進行實質審查  
並確認受獎名單



本署所轄學校

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

經本署審核合格後，函請各學校製據並造具印領清冊轉發受獎生

經本署審核合格後，由各主管機關彙報製據送本署，並轉撥各校，由學校發予受獎生。



各校/教育局(處)將原始憑證送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學業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申請項目：學業優秀獎學金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學校全銜		年 級	科 系
		*若已畢業請註記 「畢業生」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分數：	PR 值：
		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每科均達60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科目未達6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每科均達乙等(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科目未達6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每科均達甲等(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科目未達60分	
德行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b>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b>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檢附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國小階段無紀錄可不提供)			
學校初審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辦人：	
<b>※請學校承辦人審核申請人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成績證明文件及獎懲紀錄證明之齊備性，倘未具原住民身分，則不符申請資格，請務必落實審核。</b>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發給特殊才藝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學校全銜) 申請合格名冊

申請項目：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編號	姓名	競賽獲獎成績 (如：000 比賽個人賽第一名/000 比賽團體賽第一名)	備註

學校初審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教育局(處)複審人員	單位主管	

說明：本表由各學校填寫初審合格學生名冊，並經學校主管核章後，併同申請書及檢附資料提出申請，本署所轄學校直接函送承辦學校（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函送教育局（處）彙整複審後，由教育局（處）函送承辦學校（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未經教育局(處)逕送承辦學校者，予以退件。

## 113 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署轄學校發給學業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核配名額

編號	縣市名稱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合計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1	新北市	263	263	109	109	93	93	930
2	臺北市	71	71	34	34	62	62	334
3	桃園市	386	386	163	163	138	138	1374
4	臺中市	185	185	86	86	83	83	708
5	臺南市	50	50	23	23	1	1	148
6	高雄市	163	163	76	76	45	45	568
7	宜蘭縣	87	87	38	38	6	6	262
8	新竹縣	102	102	44	44	2	2	296
9	苗栗縣	55	55	21	21	2	2	156
10	彰化縣	32	32	14	14	2	2	96
11	南投縣	123	123	59	59	2	2	368
12	雲林縣	15	15	8	8	3	3	52
13	嘉義縣	22	22	10	10	1	1	66
14	屏東縣	209	209	93	93	15	15	634
15	臺東縣	221	221	102	102	2	2	650
16	花蓮縣	289	289	136	136	5	5	860
17	澎湖縣	3	3	1	1	0	0	8
18	基隆市	39	39	17	17	5	5	122
19	新竹市	28	28	12	12	5	5	90
20	嘉義市	8	8	4	4	0	0	24
21	金門縣	4	4	2	2	0	0	12
22	連江縣	1	1	1	1	0	0	4
23	國教署 學校	14	14	10	10	520	520	1,088
小計		2,370	2,370	1,063	1,063	992	992	8,850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44110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97419A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學生）獎學金，鼓勵學生持續努力向學，表現特殊才藝，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指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 三、申請本要點獎學金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具原住民身分。
  - (二) 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 (三) 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 四、學校申請學生獎學金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
  - (二)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2、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五、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前點第一款學業優秀獎學金：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 七十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 (二) 國民中學：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
  - (三) 國民小學：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甲等以上。
- 六、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第四點第二款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一) 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本署舉辦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
  - (二) 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參加前款類別之團體才藝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
- 七、優秀學生獎學金金額如下：
  - (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
    - 1、高級中等學校：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
    - 2、國民中學：每人每學期三千元。
    - 3、國民小學：每人每學期二千元。
  - (二)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八千元；第三名，五千元；第四名至第六名或佳作，三千元。
    - 2、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 競賽成隊人數二人至十人：每人五千元。

(2) 競賽成隊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人：每人二千五百元。

(3) 競賽成隊人數二十一人至三十人：每人二千元。

(4) 競賽成隊人數三十一人以上：每人一千五百元。

八、學生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應於開學後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研提意見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向本署申請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於上開期限前，逕向本署申請補助，均由本署核定。

九、學生申請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或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研提意見後，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向本署申請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於上開期限前，逕向本署申請補助，均由本署核定。

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身分，由學校以電子查驗系統查驗者，得免檢附第八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身分證明文件；未能連結電子查驗系統者，學校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十一、地方政府及本署於依第八點、第九點規定研提意見或核定前，得組成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及確認受獎名單。

十二、第八點第一項及第九點第一項所稱原就讀學校，指學生畢（修）業前教育階段最後就讀學校，或轉學前之最後就讀學校。

十三、學業優秀獎學金，依學生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排列受獎順序；分數相同者，以低收入戶、無懲處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排序相同者，增額錄取。

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於同級別內，得優先獎勵原住民族語、傳統藝能比賽或展演之項目。

十四、獎學金名額，由本署視年度預算及原住民學生之比率分配。

十五、撥款方式：

（一）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經本署審核合格後，函請各學校掣據並造具印領清冊轉發受獎生。

（二）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本署核撥主管機關轉撥各校，由學校發予受獎生。

十六、本要點所定補助之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原始憑證及相關表件，報本署辦理結案；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

十七、辦理本要點業務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地方政府敘獎。